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7.11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報廢或出口中古車並購買新車者，得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http://bit.ly/2G9uzPH
2.	進口軍用物品申請退還已納營業稅請求權時效。 http://bit.ly/2G7SAqh
《官方稅務新聞》	
3.	欠稅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http://bit.ly/2G52RDS
《報章稅務新聞》	
1.	大陸外資條款 能源業免受限 http://bit.ly/2G53220
2.	住宅租金補貼 6.5 萬戶受惠 http://bit.ly/2G5hl6o
3.	都更子法最後一塊拼圖 到位 http://bit.ly/2G7G9e3
4.	林萬億：民眾退休規劃不能單靠政府 http://bit.ly/2G8Ag0c
5.	閒置資產折舊 有條件 http://bit.ly/2G4tlVS
6.	公司短漏報 恐喪失節稅權益 http://bit.ly/2GknFHF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7.	**外僑溢繳稅款 可退還** http://bit.ly/2G83MTI

1. 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報廢或出口中古車並購買新車者，得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財政部 108.07.08 台財稅字第 10804543510 號令】

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報廢或出口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之中古汽、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並以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名義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依同條規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2. 進口軍用物品申請退還已納營業稅請求權時效。

【財政部 108.07.10 台財稅字第 10804566560 號令】

一、進口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規定之軍用物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者，納稅義務人請求退還進口已納之營業稅，其請求權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

二、廢止本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令有關本部賦稅署 91 年 7 月 18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10453722 號書函部分。

3. 欠稅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7/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滯欠稅捐致財產遭禁止處分，可提供本人或第三人名下相當於應納稅捐之財產作為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不動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得提供第三人與欠稅額相當之不動產，檢具申請書並取得第三人填寫之擔保具結書及第三人擔保同意書後，連同擔保品清單及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王君收到國稅局寄發的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繳款通知書，因逾繳納日期仍未繳納應納稅捐，經國稅局依法將其名下僅有的一筆不動產禁止處分。但王君因資金需求急需出售該筆不動產，經向國稅局詢問後，王君提供第三人相當於欠稅金額之定期存單做為擔保，國稅局即函請地政機關塗銷王君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因而王君順利出售該筆不動產，並繳清稅款、取回擔保品。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因逾期未繳納應納稅捐而遭禁止財產處分，如該財產有移轉或貸款需要時，可提供本人或第三人相當於應納稅捐之擔保品，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